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1 环罚决字〔2023〕1 号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9JWNBN6F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五陵镇小葛寨村西北角 3 号（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松元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20、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1 号、2 号发电机组污染防治设施为 SCR 脱硝系统，有组织排放口名称为 1 号、2 号发电机组燃烧尾气。2022 年 10 月 17 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双随机检查时，你单位 1 号、2 号发电机组正在生产，1 号、2 号发电机组配套的 SCR 脱硝设施控制机柜未通电，均未运行，1 号、2 号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硝设施喷药管线均未连接，发电机组燃烧尾气未经加药脱硝处理排放。你单位 2022 年 10 月 16 日的日志显示：巡检发现尿素胶管脱落，待处理。2022 年 10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1 号、2 号发电机组配套的 SCR 脱硝设施已运行，控制机柜已通电，配套的脱硝设施喷药管线

已连接。2022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在调查询问笔录中称：你单位的环评、排污许可证对污染防治设施均有明确。2022年10月16日发现脱硝装置未正常运行，未向相关部门报备。10月19日恢复脱硝设备正常运行。2022年11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1、号发电机组生产时配套SCR脱硝设施正在运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摘录）；照片；你单位日志；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2月18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陈述意见主要内容：一是你单位为汤阴县生活垃圾

填埋场处置填埋气的配套项目，以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为原材料碳减排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二是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脱硝设备尿素胶管由于高温导致多处断裂胶落后，及时将脱硝设备停运并进行处理，10 月 19 日恢复正常。三是加强内部教育培训，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四是你单位运行后，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8 月的检测数据显示，汤阴县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厂区周围无组织排放指标明显降低。五是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申请，进行了脱硝设施停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我局复核后认为：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构成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1、2 号发电机组配套的 SCR 脱硝设施已运行，控制机柜已通电，配套的脱硝设施喷药管线已连接。2022 年 11 月 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 1、号发电机组生产时配套 SCR 脱硝设施正在运行，已停止违法行为，且你单位陈述时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汤阴县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厂区周围无组织排放指标降低、脱硝设施停机检测结果达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1 环罚告字〔2022〕47 号)及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了新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从旧兼从轻的规定, 应适用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废气类别, 内容: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裁量等级: 5, 裁量因素: 小时烟气流量, 内容: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5, 2, 1,1],处罚金额(X)：295000,代入公式： $295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times [ (2/5) \times (2/5) + (3 \times 3 + 1 \times 1 + 5 \times 5 + 2 \times 2 + 1 \times 1 + 1 \times 1) / (5 \times 5 \times 6) ]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59000，最终裁量金额：236000元。积极整改，从轻金额：59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贰拾叁万陆仟）236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2 月 8 日

